

雲林縣政府辦理「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作業要點

113 年 3 月 15 日府教社二字第 1132415339A 號函公布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

貳、目的

本要點目的以協助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落實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以期擴展學生的學習場域，提供多元學習內涵，豐富學習意義，實踐「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及「親海、愛海、知海」之理念，以達成自發、互動、共好之學習目標。

參、補助對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肆、項目及說明

一、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一) 撰寫重點及方向：

- 1、學校應結合部定課程、校訂課程，運用各類型場域，亦得納入在地資源，以教與學為中心規劃戶外教育。
- 2、學校應具體敘明課前、課中、課後之規劃與運作，包含教師與學生於各階段中分別需進行之內容或任務。
- 3、學校必須規劃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二) 補助原則與申請條件：本項以**非偏遠地區學校**為補助對象（偏遠地區學校請依「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申請補助），且**以下3項條件均符合者優先補助**。

- 1、校內經濟需要協助學生為多數者。
- 2、將戶外教育融入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辦理。
- 3、利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https://outdoor.moe.edu.tw/>）上之場域路線辦理戶外教育，其中至少安排一個位於本縣之場域。

(三) 經費：

- 1、每校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為原則，並以6萬元為限。
- 2、補助經費項目：交通費、材料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 審查原則與標準：

審查內容及重點	評分比重
將戶外教育融入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辦理，計畫結合學校學習課程並具明確相關性，同時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且安排教學體驗活動、教學補充資料及學生學習單。	30%
戶外教育活動計畫規劃妥適、詳實完整，且經費編配合理。	20%
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與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具體且完整。	20%
運用中央或地方政府發展之學習路線進行戶外教育課程，場域與文化	20%

具多元性。	
戶外教育課程內容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規定及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學年度推動之戶外教育主題或政策。	10%

(五) 申請送件：請有意申請之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截止**完成線上填報並寄（送）達紙本資料**始完成送件程序，逾時未完成前述送件程序者及資料不全者視同不申請，說明如下：

- 1、請逕至本縣教育處線上填報系統完成第829案填報。
- 2、請將實施計畫及已核章之經費申請表各3份逕寄（送）達本縣成龍國小（654雲林縣口湖鄉成龍村201號），信封上請註明「申請113學年度戶外教育2-1」。
- 3、請務必依本項目之實施計畫與經費申請表格式填寫（如附件1），請用標楷體字型，12號字，行距為單行間距，並以A4直式列印送件，實施計畫與經費申請表請分別獨立頁面列印，格式不符者概不受理，無須另製作封面與提供歷年實施成果。

二、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一) 撰寫重點及方向：

- 1、課程內容應與十二年國教課綱呼應，並整合在地社區資源，發展主題式學校路線以深化學習內涵。
- 2、應具體規劃來訪學校合作共學機制、安全風險管理機制。
- 3、路線教育內涵聚焦學校學生與來訪學生相互交流機會。

(二) 補助原則與申請條件：以學校已具備優質戶外教育課程為前提，搭配優質課程所產生的優質路線，值得擴大分享，以提供其他學校申請參與這些優質路線之教學，而具有課程推廣與擴展效益。

註：本縣已具備優質戶外教育課程之學校有口湖國中、樟湖生態國中小、華南實驗國小。

(三) 經費：每校最高補助35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40%為限；接受來訪學校參與路線之經費建議不應低於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

(四) 注意事項：學校發展路線之受理課程體驗時間及聯絡窗口等資訊，應同意提供本府公告，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以協助學校參用。

(五) 申請送件：請有意申請之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截止**完成系統申請並寄（送）達紙本資料**始完成送件程序，逾時未完成前述送件程序者及資料不全者視同不申請，說明如下：

- 1、請逕至「教育部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https://teach.cloud.ncnu.edu.tw/index>）—「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計畫二（2-2）」填報。

- 2、完成上述填報後，請逕行列印出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完成核章後，將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各正本3份逕寄（送）達本縣成龍國小（654雲林縣口湖鄉成龍村201號），信封上請註明「申請113學年度戶外教育2-2」。

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一）撰寫重點及補助原則：

- 1、課程規劃應重視教師「教」（導引）與「學」（學生自主學習），重在教師如何導引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
- 2、實施跨區域（如跨直轄市、縣（市）或同直轄市、縣（市）跨越不同行政區）之自主學習課程，強調以學生自主規劃為原則，並以2天1夜為優先。
- 3、應針對參與課程之師生，辦理安全風險管理知能研習。
- 4、可參考「附件2 戶外教育自主學習雙向規劃參考建議」。

（二）經費：本項補助本縣至多20校，每一校每學年申請上限為4案，每案補助3萬元。

（三）申請送件：請有意申請之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截止**完成系統申請並寄（送）達紙本資料**始完成送件程序，逾時未完成前述送件程序者及資料不全者視同不申請，說明如下：

- 1、請逕至「教育部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https://teach.cloud.ncnu.edu.tw/index>）—「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計畫二（2-3）」填報。
- 2、完成上述填報後，請逕行列印出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完成核章後，將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各正本3份逕寄（送）達本縣成龍國小（654雲林縣口湖鄉成龍村201號），信封上請註明「申請113學年度戶外教育2-3」。

伍、作業流程：由本府邀集戶外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學校行政人員於收件截止日後進行初審，倘須修正者將於113年4月9日（星期二）前另行通知，請學校依初審意見完成修正並於113年4月11日（星期四）送交修正後資料，彙整後將學校申請資料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知核定補助結果。

陸、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及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不足部分由各申辦學校自籌。

柒、受補助學校應配合事項

- 一、應積極參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本府辦理之風險管理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戶外教育增能等相關研習，以增進戶外教育知能。

- 二、於辦理完成後，本府得邀集教育專家學者就學校辦理成果進行評選，評選結果績優之學校，應配合參與本府舉辦之戶外教育成果分享，以及教育部或中央機關辦理之相關甄選活動。
 - 三、應依時完成核撥結報作業。
 - 四、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及本要點等規定撰寫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表。
 - 五、補助經費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未能如實配合上述事項之學校，下一學年度將不予補助。
 - 七、各計畫執行項目所需經費，應核實編列；計畫中若屬縣市自籌款或其他計畫支應經費之項目，不得將經費納入本計畫經費表。
 - 八、鼓勵學校結合多元場域辦理本計畫課程，如：內政部國家公園署之國家公園、經濟部之觀光工廠、文化部之傳統藝術中心等藝文館所、交通部觀光署之國家風景區、環境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農業部之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所列場域、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客家委員會之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景點，以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等，或結合體育署全國登山日活動，請參閱戶外教育資源平臺<https://outdoor.moe.edu.tw/>。
 - 九、受補助者拍攝學生照片或影片，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妥善留存，且因本計畫所產出之教案、學習單、教材及教學影片等，應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重製、使用及推廣。
- 捌、核結作業：將另於114年4-6月公告核結事宜。
- 玖、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計畫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實施計畫

一、基本資料	
執行單位	雲林縣○○市/鎮/鄉○○國民○學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E-mail：
計畫名稱	
學校類型	☐ 非山非市 ☐ 一般地區
校內經濟弱勢學生比例	午餐費用補助學生數/全校學生數=_____%
二、課程實施資訊	
結合課程屬性	☐ 融入部定課程，領域名稱：____，節數____ ☐ 納入校訂課程，教學主題：____，節數____
課程實施單位	☐ 班級 ☐ 班群 ☐ 學年 ☐ 其他_____
課程實施對象	_____年級學生
參與學生人數	
課程實施類型 (可複選)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探索 ☐ 海洋體驗 ☐ 城鄉共學 ☐ 食農教育
課程實施地點 (單選)	☐ 本縣_____市/鎮/鄉，地點：_____（請填列場域名稱） ☐ 跨縣市： _____市/縣_____市/鎮/鄉，地點：_____（請填列場域名稱） _____市/縣_____市/鎮/鄉，地點：_____（請填列場域名稱）
三、計畫理念與目標	
四、課程規劃與運作	
(一) 課前預備	說明引導學生建立先備知識方式，以及學校人力安排及與場域合作方式等。
(二) 課中學習	說明課程實施方式，可適切納入跨域學習、深度體驗等精神。
(三) 課後反思	說明評量與回饋機制，引導學生反思討論或展現學習成果。
五、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與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建議可參用國教署「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行政指引篇」、「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安全管理篇」、國教院「戶外	

教育實施指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學校全銜						
計畫名稱：計畫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計畫 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計畫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複價	備註
1	交通費	輛				每輛車資上限 12,000 元
2	保險費	式				請詢價
3	膳費	人				
4						
5						
6	雜支	式				按(總經費－雜 支)之 5%編列
總計						以上項目經費 得相互勻支。

承辦人
會計主任

承辦處室主任
校長

備註：補助經費項目僅限交通費、材料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附件 2

戶外教育自主學習雙向規劃參考建議

本表件係國教署提供僅供參考，希冀能協助教師用更全面的角度，規劃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透過不同的任務項目（可依當次課程需求進行項目的調整），區分教師與學生在不同階段中，個別扮演的角色及參與程度，做為撰寫計畫書的前導文件（灰底文字為導引提示，可自行刪除使用）。

※本表件不列入計畫書內容，供有需求的老師自行下載使用。

任務項目	教師引導	學生自主
學習目標建構	● 思考引發學生學習動機的作法為何 ● 如何延伸學生的先備知識與經驗，並與本次學習連結 ● 如何漸進鋪陳不同難易程度的學習目標，促使對於戶外熟悉程度有差異性的學生都能順利參與其中 ● 教師應能將不同學習目標轉化為學生的學習任務	● 學生可在建構學習目標的過程中，思考、釐清與選擇甚至挑戰想要達成的目標與想要學習的內容 ● 學生應能建構出欲達成學習目標的過程中，自己的能力等優勢、限制與資源等條件
場域選擇	適時給予學生引導若是要達到上面學習目標，有哪些場域可以進行學習，讓學生針對這些場域進行討論	● 思考本次課程適合搭配的場域有哪些 ● 進行相關場域的評估與分析，並能做出適切的選擇
學習內容	教師可將相關學習目標結合場域選擇轉化為可操作型學習任務，提供給學生參考，而學生也能自行再補充	學生思考可以在前述決定的場域中，規劃學習內容，並思考學習任務及學習方式與步驟
學習任務	教師可適時引導部分學習任務框架，讓學生透過其鷹架繼續發展	學生可以自己規劃到現場的任務，如小組合作、獨立作業等方式
任務與角色	教師可以適時提出有哪些組別，學生也可以自行調整	學生需要自行規劃任務與角色，如交通規劃組、器材組等
學習表現檢核	引導學生進行統整與學習成果的分享與展現	是否達成學習任務、為自己的學習負責並確實完成學習的反思與調整
活動配套（食衣住行）	教師可以適時提出相關活動配套，部分讓學生討論	藉由前面討論，可讓學生自行討論與發想，本次課程所需要的相關配套項目有哪些